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王 志 賢
煌 霖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上 列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嘉 琳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淑 娟 律 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林資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09年度簡上字第3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而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抗告人王志賢簽發之原第二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2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屬無效，其不需負票據上責任，亦不負保證責任，且抗告人煌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煌霖公司）業以附表一編號3支票清償，並於民國105年7月間與相對人結算，相對人未就票據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盡舉證責任，原第二審判決未依現行法令及實務見解判斷，遽認抗告人須就系爭借款債務負清償之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原第二審判決係綜據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認定煌霖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向訴外人昱林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昱林公司）借貸新臺幣（下同）220 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屆滿未還，相對人於同年 9 月 26 日匯款代償後，取得系爭借款債權及附表一編號 1 支票（下稱編號 1 支票）、系爭本票，依系爭本票內載：待編號 1 支票於同年 10 月 15 日兌現後視同作廢之文義，參酌證人即昱林公司負責人王昱生之證詞，王志賢有允諾煌霖公司未如期清償系爭借款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且煌霖公司、王志賢依序本於消費借貸、保證關係，對原債權人昱林公司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任一人給付，他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與一般保證之保證人具有先訴抗辯權不同。煌霖公司與相對人間尚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附表一編號 3 面額 200 萬元支票於相對人受讓債權前之同年 6 月 2 日已兌現，非用以清償系爭借款，雙方於 105 年 7 月間結算借款餘額 196 萬元亦不包含系爭借款。相對人代償依民法第 312 條規定取得系爭借款債權本息後，抗告人未返還系爭借款，進而為抗告人不利之論斷，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抗告人所陳上訴理由，核屬指摘原第二審法院認定相對人已證明王志賢允諾煌霖公司未如期清償系爭借款時由其保證代負履行責任、煌霖公司與相對人 105 年 7 月間結算借款餘額不包括系爭借款及抗告人未返還系爭借款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2 項、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01						法 官	汪	漢	卿	
02						法 官	林	麗	玲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